

New Center 借用規則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九屆學生議會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請租借者務必閱讀，若權利損失需自行負擔！

1. 借用對象為本校社團、各系級等需使用之單位。

2. 開放時間

- 中午 12：30－13：30
 晚間 18：30－20：30
 20：30－22：30

● 公休時間為每週三中午時段，因為學生會固定開會時間，敬請見諒。

3. 借用程序

● 請於借用日期的三天前攜帶一有照證件及保證金至學生自治會會辦填寫申請表。保證金一到五天為 1000 元、五到七天為 2000 元、七天以上為 3000 元，活動結束後歸還。

● 如遇國定假日、例假日需提前七天完成手續，逾期不受理。

● 一個社團一次最多可借七天，最多續借一次，換言之，一個社團至多 14 天，無論任一場地，若需再租借場地者，請於三天後再辦理租借手續。

● 離開時，請確保環境整潔，以及有無設備、器材損壞，否則一律不退還保證金。若有損壞，則由租借單位賠償。

● 如有違規上述任一事項，一個月內不得再借用。

4. 冷氣使用辦法

● 未經許可，請勿擅自開關電源。

● 如有發現濫用之行為，於一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

New Center 借用申請表

1. 使用單位：_____

5. 借用日期：_____

2. 借用人：_____

6. 借用時段：_____

3. 系級：_____

7. 場地編號：_____

4. 連絡電話：_____

經手人：_____

New Center 借用申請表

5. 使用單位：_____

5. 借用日期：_____

6. 借用人：_____

6. 借用時段：_____

7. 系級：_____

7. 場地編號：_____

8. 連絡電話：_____

經手人：_____

場地圖

B	機房	吉他社	討論教室 2
	C	討論教室 1	吉他社
		公共空間	
出入口	A		